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熵能创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熵能创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4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 2026 年 2 月 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1,685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9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熵能”）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熵能创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熵能”）的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广州熵能于 2026 年 2 月 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广州熵能为珠海熵能在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 2026 年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熵能创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法定代表人	郑小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KLEY7F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9 日		
注册地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兴隆一路 88 号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经营范围不属登记事项。以下经营范围信息由商事主体提供，该商事主体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5 年 0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395.66	40,503.46
	负债总额	19,416.61	18,494.73
	资产净额	24,979.05	22,008.74
	营业收入	19,680.74	28,046.00
	净利润	2,943.62	4,180.85

注：表格中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被担保人名称：熵能创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息及其他应付费用

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是根据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且被担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担保风险较小，风险可控。该事项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本次担保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2 月 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1,68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95%。上述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6 日